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〔2009〕1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闽江下游水域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

(榕政〔2009〕15号)

为进一步加强闽江下游河道管理，防治水质污染，美化闽江两岸生态环境，维护河道正常的水事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闽江下游水域开展清理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整治水域范围：从闽江下游干流分流口淮安以下至马尾青洲大桥止（包括南、北港）。

二、清理整治对象：（一）停泊并用于居住、圈养家禽、餐饮经营及废弃破旧的船只；（二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码头、驳岸及航道设施；（三）已经停业、废弃的码头及其构筑物。

三、市政府成立闽江下游水域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闽江下游水域清理整治工作，指导督促有关县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。

四、由市港口管理局会同规划、水利、旅游等部门对闽江下游水域码头作出统一规划，对符合规划要求的码头经批准后予以保留或整合；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码头和已经停业、废弃的码头及其构筑物，由市港口管理局责令其业主在2010年1月20日前自行拆除。

五、对停泊在清理整治水域用于居住、圈养家禽的船只（连家船），由所在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其在2009年12月26日前缴交并集中拆毁。

六、对停泊在清理整治水域的废弃破旧船只，由海事部门责令其在2010年1月10日前自行拆毁或拖离整治水域。

七、对停泊在清理整治水域从事餐饮经营、污染水域的船只，由市环保局责令其在2010年1月10日前自行拆毁或拖离整治水域。

八、禁止在闽江下游水域从事炸鱼、电鱼、毒鱼等活动。违者，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依法查处。

九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逾期未清理拆毁的连家船、餐饮船、废弃破旧船，以及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码头和停业、废弃码头及其构筑物，由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强制拖离或拆除。

十、对妨碍、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者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闽江下游其它水域清理整治工作，有关县（市）区可参照本通告执行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 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